**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对象 | 抽查对象基数 | 抽查比例 | 抽查周期 | 抽查方式 | 抽查主体 |
| 1 | 对煤矿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行政法规】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落实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制，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解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或者责令关闭矿井的，应当对煤矿的执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 煤矿 | 370（动态调整） | 100% | 1年 | 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及突击检查、专项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 2 |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事故发生  煤矿 | 12（动态调整） | 100% | 1年 | 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及突击检查、专项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
| 3 |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建设矿井 | 37（动态调整） | 100% | 1年 | 现场检查、明查暗访及突击检查、专项检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